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21-008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建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建华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沈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杜杰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577,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7%)。

具体减持计划的人员情况和股份情况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姚建华	个人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不超过5,077,6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沈欣	个人资金需求	继承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杜军女士名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不超过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55%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杜杰	个人资金需求	继承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之一戴红仙及杜吟女士名下股份	不超过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969%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姚建华先生、沈欣先生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均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杜杰先生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通过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股)	实际减持 (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占总股本 比例
姚建华	5,077,692	0	/	/	/	/
沈欣	4,000,000	0	/	/	/	/
杜杰	500,000	100,000	集中竞价	2020-12-7	12.05	0.0394%

2、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2021年3月1日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3,730,919	44.80%	88,342,459 (见备注1)	34.8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85,298,189	33.60%	66,256,844	26.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32,730	11.20%	22,085,615	8.70%
沈欣	合计持有股份	21,054,000	8.29%	21,054,000	8.29%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54,000	8.29%	21,054,000	8.29%
杜杰	合计持有股份	1,754,500	0.69%	3,409,000 (见备注2)	1.3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4,500	0.69%	3,409,000	1.34%

备注：

1、姚建华先生于2020年12月10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9.32元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25,388,460股，并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杜杰先生名下股份变动，除主动减持10万股外，还因继承获得杜吟女士名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股东均未违反“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承诺，并将继续履行前述承诺。

4、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5、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姚建华先生、沈欣先生、杜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预披露的减持区间，以上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姚建华先生、沈欣先生、杜杰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